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提名委員會 (NC)

由於沒有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故公司未設提名委員會。當需要委任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設立一提名委員會。

###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在2006年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不含實際花費及雜費)為2,382,000港幣。核數師未提供非審核服務。

### 審計委員會 (AC)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所有三名董事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李漢陽先生是職業律師；其他成員則在企業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要的足夠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與經驗。

本財政年度期間，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另外，審計委員會還每年至少一次，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同公司內部和外部審計師會面。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及其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上表。

審計委員會根據以下職責範圍履行其職能：

- a. 審查公司內部審計師的審計方案，確保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恰當性，及公司管理層與外部及內部審計師之間的合作關係；
- b. 審查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的審計師報告，然後提呈董事會審議；
- c. 通過內部審計師進行的審查，審查公司主要內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管理，以及風險管理等；
- d. 與外部審計師、其他委員會及管理層就其認為應與審計委員會私下討論的問題單獨接觸和會面；
- e. 審查外部審計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
- f. 向董事會推薦付給外部審計師的薪酬數額，並對審計範圍和結果進行審查；
- g. 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